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C0064 号

致：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发布了《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 10:00 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A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黎路女士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3,00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现场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决定不分配 2017 年度利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俊



经办律师：

陈 威



姚 奥



2018 年 5 月 9 日

